

辽宁省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实施方案（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推进我省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号）、《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基二〔2016〕4号）等文件要求，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中发〔2020〕7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0〕36号），在充分总结完善试点经验基础上，结合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五育并举”，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各类人才。深化我省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构建公平公正、科学高效的考试招生制度。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教育规律，改进学生培养模式和教育评价方式，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培养德智体美

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1.坚持“五育并举”。坚持正确育人导向，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坚决克服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加大体育与健康中考分值，将美育和劳动教育纳入中考考试科目，强化实验操作及外语听说应用能力测试，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2.积极稳妥推进。科学系统设计，加强省级统筹，全省统一推进，根据实际情况，稳妥推进改革措施，做好各项改革的衔接配套工作，使课程、教学、考试、招生工作有机衔接，积极稳妥推进，分步渐进实施。

3.确保公平公正。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宏观管理，完善规则程序，健全监督机制，切实保障考试招生机会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为学生创造平等升学的机会。

三、考试安排

1.科目设置。设置语文、数学、外语（含听力口语测试）、物理（含实验）、化学（含实验）、历史、道德与法治、地理、生物学（含实验）、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劳动教育等13门课程为考试科目。综合实践活动（含信息技术）、地方课程、校本课程等作为考查科目。

2.考试内容。根据国家和省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各学科课程标准，坚持课程改革的理念和要求，兼顾毕业考试和招生考试的

不同功能，围绕引导深化课程改革、推进素质教育，联系社会实际与学生生活经验，增强考试内容的基础性、系统性及综合性，加强对学生独立思考和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问题能力的考查，减少单纯记忆、机械训练内容，杜绝偏题、怪题。各学科试题的难易程度按低、中、高三档试题的分值比例为 7: 2: 1。

3. 考试方式。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科目实行闭卷纸笔考试；历史、道德与法治、地理、生物学科目实行开卷纸笔考试；物理、化学、生物学科目加试实验操作，外语加试听力口语测试；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劳动教育采取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综合实践（含信息技术）、地方课程、校本课程等科目由各市教育局及相关部门根据课程指导纲要要求，采取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统筹安排。

4. 考试组织。命题采取省级统筹，省、市分级负责方式进行。语文、数学、外语（不含听力口语测试）、物理（不含实验）、化学（不含实验）、历史、道德与法治、地理、生物学（不含实验）科目委托省招生考试办公室组织命题，市统一组织考试。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劳动教育科目由各市按照省统一制定的考试方案组织考试。外语听力口语测试以及物理、化学、生物学科目实验操作考试及考查科目等由各市统筹安排。坚持“学完即考”的原则，地理、生物学科目考试安排在学生八年级学年末进行；其他考试安排在九年级上学期或下学期进行。省统一命题考试科

目原则上安排在每年6月底进行，具体安排由省招生考试办公室结合实际情况当年发文通知。

5.结果表达。语文、数学、外语(含听力口语测试)、物理(含实验)、化学(含实验)、历史、道德与法治、地理、生物学(含实验)、体育与健康成绩以原始分呈现，其中，语文120分，数学120分，外语100分(75分笔试+25分听力口语测试)，物理80分(70分笔试+10分实验操作)，化学50分(40分笔试+10分实验操作)，历史65分，道德与法治65分，地理40分、生物学40分(30分笔试+10分实验操作)、体育与健康70分(30分过程性评价+40分终结性评价)，总分值750分。音乐、美术、劳动教育科目以等级方式呈现，等级成绩作为高中阶段学校录取的重要依据，由各市根据本地实际，确定评价结果的使用。综合实践活动(含信息技术)、地方课程、校本课程科目，可采取等级形式或以“合格”“不合格”等方式呈现。

四、招生录取

1.坚持正确的招生导向政策。全省优质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要实行招生名额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办法，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切实做好中等职业学校招收初中毕业生工作，鼓励和引导动手能力强、职业倾向明显的学生接受职业教育，为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奠定基础。进一步落实和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的政策措施。

2. 加强考试招生管理。完善高中阶段招生计划编制办法，根据区域内学校布局、适宜的学校规模和班额等核定招生计划并严格执行。健全招生管理工作规定，将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纳入普通高中招生平台，建立高中阶段教育统一招生平台。规范学校招生行为，进一步明确招生范围、招生规模等基本要求，严禁违规跨市和擅自提前招生，防止恶性竞争，维护正常的招生秩序。

3. 完善考试招生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考试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录取结果等信息，接受考生、学校和社会的监督。完善违纪举报和申诉受理机制，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等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五、组织保障

1. 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提高认识，建立健全领导机构，强化统筹协调，精心组织，稳步推进，切实做好高中阶段学校考试的组织与实施工作。

2. 健全保障机制。加强考试机构的考务组织、招生录取等基本能力建设；加大对高中阶段学校考试的经费投入；加强高中阶段学校考试题库建设；开展试卷评估和分析，提升考试命题质量和水平；严格执行试题命题、试卷印刷与运送、试卷与答卷保管等环节的保密要求，确保试题、试卷安全。

3. 规范教学行为。各地各校要严格落实《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19〕29号),合理安排教学进度,开齐开足国家规定的各门课程,严禁压缩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等课程的课时,切实发展素质教育。随着中考改革的不断深入发展,师资、设备等条件成熟后,音乐、美术科目将与体育与健康科目一样,以分值形式纳入中考总分值。

4. 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对考试实施方案的宣传力度,采用多种方式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和解读,拓宽覆盖面,提高知晓度。建立迅捷的信息反馈机制,及时准确回应社会关心的热点问题,努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本方案从2021年秋季开学的七年级学生开始执行。各市教育局负责制定本地区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并于2021年6月30日前向省教育厅报备。

本方案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